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所述麗新上市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佈 資本重組建議及潛在收購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須予披露交易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1) 股份合併；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 (5) 公開發售；
- (6) 潛在收購；
- (7)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費用股份；
- (8) 特別授權項下之可能配售；及
- (9) 恢復買賣

寰亞傳媒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須予披露交易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1) 主要交易 — 根據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認購寰亞傳媒股份；
- (2) 須予披露交易 — 向寰亞傳媒股東回補發售及配售寰亞傳媒股份；及
- (3) 恢復買賣

豐德麗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Optima Capital Limited

配售之配售代理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資本重組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資本重組建議包括以下部份：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7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計算)。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使合併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2,28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136,056,825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寰亞傳媒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資本化價格向豐德麗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代價以抵銷豐德麗股東貸款項下430,0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金額之方式註銷，惟須受「貸款資本化 —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之條件規限。於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予豐德麗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人士之資本化股份中，根據回補發售及配售協議，該等資本化股份約7.7%將向回補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而該等資本化股份之另外最多34.9%將建議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各有關情況於下文詳述。

## **豐德麗提呈之建議回補發售**

作為貸款資本化之一部份，為使回補合資格股東帶來降低貸款資本化對彼等於寰亞傳媒持股之攤薄影響之機會，並根據貸款資本化繼續與豐德麗共同參與及分享寰亞傳媒之業務發展，豐德麗將按於回補記錄時間回補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回補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回補發售股份0.16港元向回補合資格股東提呈207,869,997股回補發售股份，佔資本化股份約7.7%，並按所持股份數目任何較少或較多之比例提呈。回補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相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回補發售完成期間，除股份合併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假設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以及豐德麗及其聯繫人所持之股份並無變動，(i)207,869,997股回補發售股份佔經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7.2%；及(ii)假設回補發售獲悉數接納，豐德麗將自回補合資格股東收取之總代價為33,300,000港元。

## **配售資本化股份**

作為貸款資本化之一部份及為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之公眾持股量，除回補發售外，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按最佳努力原則將根據貸款資本化原應配發予豐德麗的最多合共93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應付豐德麗之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與每股貸款資本化及回補發售項下資本化股份之價格相同)。

## 建議公開發售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後，寰亞傳媒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967,035,227股發售股份，集資最多約154,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於獲接納時悉數支付。

公開發售旨在為寰亞傳媒集團提供營運資本用於其現有業務及為未來新增業務(如倘訂約方同意推行潛在收購，則進一步發展VS Media集團)提供資金。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完成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請參閱下文「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在終止之最後時間(或寰亞傳媒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將僅向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而非非合資格股東作出。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登記為寰亞傳媒之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豐德麗已向寰亞傳媒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承購或促使承購其將有權獲得之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即最多631,438,561股發售股份(基於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之潛在最高持股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包銷商之最高包銷承擔應為404,886,665股發售股份。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透過額外申請表格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倘仍有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未透過額外申請表格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則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進行承購。

## 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與VS Media就潛在收購訂立收購條款書，即寰亞傳媒有意收購VS Media集團，該集團為一間製作真實短視頻內容及為獨立創作人賦能之數碼媒體網絡公司。潛在收購之條款及條件須待(其中包括)寰亞傳媒及有意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訂約方將能就潛在收購進行磋商或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收購協議。潛在收購之正式協議(倘進行)將僅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訂立，並須待(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建議全部完成後方可作實。

## 特別授權項下之潛在配售

倘貸款資本化獲批准及實行以及進行潛在收購，董事希望可根據潛在配售按根據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相同價格向新投資者靈活地配售更多合併股份。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最多625,00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且將不會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前發行。

所尋求特別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三(3)個月後失效。

假設授權獲全面使用，根據最低發行價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計算，有關潛在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寰亞傳媒之新電影及電視項目開發、其他新業務發展及機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根據所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且亦無就此訂立任何配售協議。倘作出安排以根據所尋求之特別授權配售更多股份，則董事會及豐德麗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刊發進一步公佈。

## 就財務顧問之諮詢服務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寰亞傳媒已委任財務顧問就資本重組建議及潛在收購提供意見並協助制訂及作出監察。就此而言，金額為400,000港元之顧問費(即應付財務顧問之部份顧問費)可按財務顧問之選擇以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予以結算。根據是項安排，2,500,000股費用股份將按每股費用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財務顧問。費用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倘財務顧問選擇接納費用股份用以結算顧問費，則費用股份擬於就潛在收購而向股東寄發通函前後進行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建議貸款資本化

#### 1. 寰亞傳媒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為寰亞傳媒之控股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為寰亞傳媒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寰亞傳媒與豐德麗之間之貸款資本化構成寰亞傳媒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豐德麗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豐德麗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建岳博士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寰亞傳媒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豐德麗**

寰亞傳媒為豐德麗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豐德麗於寰亞傳媒持有之股權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增加，故貸款資本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豐德麗之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故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豐德麗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豐德麗股東須於豐德麗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豐德麗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控股股東、麗新發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豐德麗1,113,260,072股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2%)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 **3. 麗新發展**

寰亞傳媒為豐德麗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而豐德麗則為麗新發展之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麗新發展於寰亞傳媒持有之間接股權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增加，故貸款資本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發展之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4. 麗新製衣**

寰亞傳媒為豐德麗及麗新發展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而麗新發展則為麗新製衣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麗新製衣於寰亞傳媒持有之間接股權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增加，故貸款資本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製衣之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議回補發售及配售

### 1. 豐德麗

由於豐德麗於寰亞傳媒持有之股權將於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有所減少，故回補發售及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豐德麗出售寰亞傳媒之資產。由於有關回補發售及配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不足25%，故回補發售及配售構成豐德麗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麗新發展

由於麗新發展於寰亞傳媒間接持有之股權將於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有所減少，故回補發售及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發展出售寰亞傳媒之資產。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回補發售及配售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回補發售及配售並不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公佈交易。

### 3. 麗新製衣

由於麗新製衣於寰亞傳媒間接持有之股權將於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有所減少，故回補發售及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製衣出售寰亞傳媒之資產。由於有關回補發售及配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不足25%，故回補發售及配售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議公開發售

### 1. 寰亞傳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由於發售股份並非根據寰亞傳媒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寰亞傳媒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於1,443,156,83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7.56%，並為寰亞傳媒之控股股東且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豐德麗

豐德麗為寰亞傳媒之控股股東。假設(i)概無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及(ii)豐德麗透過額外申請接納全部未獲認購股份，由於倘豐德麗接納就未獲認購股份提出額外申請之最大金額，則有關公開發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公開發售構成豐德麗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倘豐德麗接納就未獲認購股份提出額外申請之最大金額，則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但不足100%，故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構成豐德麗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豐德麗股東須於豐德麗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豐德麗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控股股東、麗新發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豐德麗1,113,260,072股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2%）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 **3. 麗新發展**

豐德麗為麗新發展之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豐德麗透過額外申請接受未獲認購股份之最大金額，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開發售並不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倘豐德麗接納就未獲認購股份提出額外申請之最大金額，則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不足25%，故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4. 麗新製衣**

豐德麗為麗新製衣之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豐德麗透過額外申請接受未獲認購股份之最大金額，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開發售並不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倘豐德麗接納就未獲認購股份提出額外申請之最大金額，則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不足25%，故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潛在收購**

潛在收購(倘進行)將僅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發生，預期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寰亞傳媒之主要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豐德麗之主要交易以及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倘寰亞傳媒進行潛在收購，其將與有意賣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寰亞傳媒、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將分別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特別授權項下之潛在配售

### 1. 寰亞傳媒

潛在配售(如進行)將僅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及倘進行潛在收購方可進行。倘寰亞傳媒進行潛在配售，其將與配售代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潛在配售之股份將根據擬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潛在配售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潛在配售。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2. 豐德麗

由於豐德麗所持寰亞傳媒之股權將於潛在配售完成後削減，潛在配售(倘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豐德麗之資產出售。由於有關潛在配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假設按配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配售最多625,000,000股合併股份)，故潛在配售構成豐德麗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3. 麗新發展

由於麗新發展所持寰亞傳媒之間接股權將於潛在配售完成後削減，潛在配售(如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麗新發展之資產出售。由於有關潛在配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假設按配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配售最多625,000,000股合併股份)，故潛在配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發展之須予公佈交易。

#### **4. 麗新製衣**

由於麗新製衣所持寰亞傳媒之間接股權將於潛在配售完成後削減，潛在配售（如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製衣之資產出售。由於有關潛在配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假設按配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配售最多625,000,000股合併股份），故潛在配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製衣之須予公佈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費用股份以結算顧問費**

由於有關顧問費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足5%且鑒於顧問費將透過發行費用股份支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發行費用股份構成寰亞傳媒之部份股份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貸款資本化及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考慮到將由寰亞傳媒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建議及發行費用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寰亞傳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貸款資本化詳情之通函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豐德麗股東。

就回補發售而言，倘獲進行，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將向回補合資格股東發出回補章程，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回補發售之詳情。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回補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待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及完成貸款資本化 (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 後，寰亞傳媒將向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公開發售之詳情。寰亞傳媒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寰亞傳媒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警告聲明**

麗新上市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貸款資本化、建議回補發售、建議配售及建議公開發售各自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且未必一定會進行。

董事亦願強調，收購條款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專有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潛在收購之條款須待寰亞傳媒及有意賣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最終協議。有關潛在收購之最終協議將僅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訂立，且須待 (其中包括) 資本重組建議全部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

麗新上市公司之相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上市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麗新上市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 (如適用) 就上述交易之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 **恢復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股份買賣**

應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要求，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股份買賣。

## 緒言

對媒體及娛樂方面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潛在業務擴張進行戰略性檢討後，尤其是重視由其管理之演藝人士之品牌及產品商業化機會之管理及發展，董事會認為，寰亞傳媒應開展資本重組計劃。該計劃如全面實施，將可消除絕大部份應付豐德麗之豐德麗股東貸款、顯著增加寰亞傳媒股本資金基礎、引入新投資者及籌集新得資金維持其現有業務及建議業務發展計劃。

資本重組建議之主要元素如下：

### (a)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b)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增至12,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 (c)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以增加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節。

### (d) 建議貸款資本化

寰亞傳媒一直在考慮不同選擇以將寰亞傳媒進行資本重組並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430,000,000港元之豐德麗股東貸款。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寰亞傳媒擬透過根據回補發售向豐德麗或按其指示向回補合資格股東及根據配售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本金總額為430,000,000港元之絕大部份豐德麗股東貸款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貸款資本化」一節。

**(e) 豐德麗提呈之建議回補發售**

為使回補合資格股東擁有降低貸款資本化對彼等於寰亞傳媒持股之攤薄影響之機會，並繼續參與及分享寰亞傳媒之業務發展，豐德麗將按於回補記錄時間回補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回補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回補發售股份0.16港元向回補合資格股東提呈207,869,997股回補發售股份，佔資本化股份之約7.7%，並按所持股份數目任何較少或較多之比例提呈。回補發售股份之提呈價格將相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有關詳情，請參閱「豐德麗提呈之回補發售」一節。

**(f) 配售資本化股份**

為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之公眾持股量，現建議除回補發售外，豐德麗將根據配售協議指示將原應向豐德麗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發行之部份資本化股份改為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按最佳努力原則按應付豐德麗之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與貸款資本化及回補發售項下的每股資本化股份的價格相同)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將為獨立於寰亞傳媒集團、豐德麗集團、麗新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由於配售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之部份新股份，即使並無股東接納回補發售項下之任何股份，豐德麗將於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直接及間接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少於75%。有關詳情，請參閱「配售資本化股份」一節。

**(g) 建議公開發售**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後，寰亞傳媒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967,035,227股發售股份，集資最多約154,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於獲接納時悉數支付。

資本重組建議將使寰亞傳媒處於收購具協同效應及互補業務之地位，以提升其業務規模及其增長潛力。就此而言，董事會已鎖定主要從事社交電子商務、影響力人物營銷、短期內容贊助以及授權業務之 VS Media 集團為潛在收購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與 VS Media 就潛在收購訂立收購條款書。謹請注意，並不確定會成功磋商達成正式協議，除非已完成貸款資本化，否則不會訂立任何協議。雖然並無協定具法律約束力之收購條款，但預期收購代價將以新合併股份之形式支付，而有關合併股份發行將不會導致寰亞傳媒之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動，且豐德麗將繼續為寰亞傳媒之控股股東。

有關上述資本重組建議元素各自之背景及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各節。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之法定股本為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其中 2,136,056,825 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寰亞傳媒之法定股本將為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213,605,682 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寰亞傳媒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寰亞傳媒將不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會匯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寰亞傳媒所有。

### **碎股對盤及並行買賣安排**

為減輕股份合併產生之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寰亞傳媒已委任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按最佳努力原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手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十分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的伍世禮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電話：(852)2143 3999)。

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換領新股票**

就股份合併而言，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股東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手續後10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但將不會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寰亞傳媒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價值為7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76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2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136,056,825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寰亞傳媒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13,605,682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明確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寰亞傳媒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事項

## 香港日期及時間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以買賣股份碎股.....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以買賣股份碎股.....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 貸款資本化

### 背景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已向寰亞傳媒提供本金總額為4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條款於下文概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寰亞傳媒(作為借方)與豐德麗(作為貸方)就豐德麗第一筆股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向寰亞傳媒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以為其持續營運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寰亞傳媒(作為借方)與豐德麗(作為貸方)就豐德麗第二筆股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向寰亞傳媒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償還。該筆款項分別用於償還應付豐德麗及希耀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之寰亞傳媒現有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寰亞傳媒(作為借方)與豐德麗(作為貸方)就豐德麗第三筆股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向寰亞傳媒提供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償還，以為寰亞傳媒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撥資。

經審閱寰亞傳媒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當中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318,000,000港元，而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898,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40,000,000港元)後，董事會一直在考慮不同方案以將寰亞傳媒進行資本重組並償還貸款資本化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寰亞傳媒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之資本化價格向豐德麗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代價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之方式註銷。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豐德麗股東貸款項下應計利息將由寰亞傳媒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另行支付予豐德麗。僅供參考之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德麗股東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總額約為100,000港元。

##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寰亞傳媒；及  
(ii) 豐德麗

**資本化股份：** 2,687,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寰亞傳媒已有條件同意按資本化價格配發及發行，及豐德麗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將豐德麗股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總代價將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進行結算。於完成時悉數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支付豐德麗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後，寰亞傳媒於豐德麗股東貸款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將獲解除。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資本化股份：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寰亞傳媒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8.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92.6%。

**回補發售及配售之安排：** 豐德麗可指示部份資本化股份分別根據回補發售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回補合資格股東及承配人。回補發售及配售載述於以下各節。

**資本化價格：**

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之資本化價格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15.8%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即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就批准貸款資本化 (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 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 (i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15.8%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 (iii) 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折讓約17.5%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及
- (iv)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63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與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折讓約16.2%之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資本化股份之總賬面值為268,750,000港元。

資本化價格乃由寰亞傳媒與豐德麗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寰亞傳媒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行財務狀況以及目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入通函所載錄之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寰亞傳媒之財務狀況及其償還貸款資本化金額之能力以及「資本重組建議及潛在收購之理由—建議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一節所載之因素後認為，資本化價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寰亞傳媒、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寰亞傳媒之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所需之決議案；
- (iii) 豐德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須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所必需之決議案；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資本化股份；
- (v) 配售代理發出通知，表示不論回補發售之結果如何，其已按於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公眾將持有不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之條款促使或能夠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足夠數目之資本化股份；及

(v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除第(vi)項條件可獲寰亞傳媒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無法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會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亦將會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倘貸款資本化協議告終止，則回補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完成：** 貸款資本化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且預期將於完成回補發售及配售同日完成。

**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於發行時概無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 **特別授權**

2,68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寰亞傳媒將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 豐德麗提呈之回補發售

為給予回補合資格股東帶來降低貸款資本化對彼等於寰亞傳媒所持股權造成攤薄影響之機會，並根據貸款資本化繼續與豐德麗共同參與及分享寰亞傳媒之業務發展，豐德麗將按於回補記錄時間回補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回補發售股份之比例以每股回補發售股份0.16港元向回補合資格股東有條件提呈207,869,997股回補發售股份，佔資本化股份約7.7%，並按所持股份數目任何較少或較多之比例提呈。回補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相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回補發售完成期間，除股份合併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假設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以及豐德麗及其聯繫人所持之股份並無變動，則207,869,997股回補發售股份佔經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約7.2%。

由於回補發售須於貸款資本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回補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回補發售之主要條款：

**回補發售股份數目：** 207,869,997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除發行資本化股份外，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回補記錄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且直至回補記錄時間為止可能根據下文「回補保證配額」一段所載之回補發售比率就回補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之任何增加而上調)。

**回補發售價：** 每股回補發售股份0.16港元，相等於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不包括回補合資格股東應付之適用費用、徵費及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0.1%)。

- 回補保證配額：** 於回補記錄時間，回補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回補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出申請，並按於當時所持股份數目任何較少或較多之比例提出申請。
- 可轉讓性：** 回補合資格股東對回補發售股份之回補保證配額不得轉讓或不得放棄，且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 回補發售股份之地位：** 豐德麗指示根據回補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予回補合資格股東之回補發售股份須繳足及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股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所規限及享有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足額收取於發行回補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身為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之回補發售股份持有人將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 額外申請：** 回補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根據回補發售申請額外回補發售股份。
- 回補合資格股東：** 於回補記錄時間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所有獨立股東(寰亞傳媒及豐德麗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剔除其參與回補發售之舉實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除外)。

**先決條件：**

回補發售須待貸款資本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貸款資本化之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回補發售將告失效，而回補合資格股東根據回補發售就回補發售股份提出之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而自接納之回補合資格股東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將退還予彼等。

**完成：**

回補發售預期於貸款資本化及配售完成同日而完成。

根據回補發售，假設其獲悉數接納，則豐德麗將自回補合資格股東合共收取約33,300,000港元。豐德麗及麗新製衣董事認為，回補發售價及回補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豐德麗及麗新製衣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回補發售完成後，寰亞傳媒將繼續為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並將繼續合併入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綜合賬目及入賬。

**回補發售安排**

鑒於回補發售涉及向回補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發售回補發售股份，以給予回補合資格股東可降低貸款資本化對彼等於寰亞傳媒所持股權造成攤薄影響之機會，並參與及分享寰亞傳媒之業務發展，寰亞傳媒與豐德麗將聯合發佈回補章程。寰亞傳媒將為實施回補發售提供必要及權宜之行政支援，例如釐定回補合資格股東之回補保證配額，以及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派發回補章程及申請表格。因實施回補發售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由豐德麗承擔。豐德麗將主要負責編製有關回補發售之回補章程及其他文件，而寰亞傳媒將向豐德麗提供合理支援，以確保有關回補發售之回補章程及其他文件所載之資料準確及充分。

根據回補發售，回補合資格股東能夠按照發售調整其作如何回應之對策，以致於回補發售完成後彼等之持股量將為12,000股合併股份或其倍數，並因而能夠於聯交所按所示競價買賣。

## 合資格享有回補發售之相關回補保證配額

為合資格享有回補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預期時間表

回補發售之明確時間表載列如下。明確時間表可予變更，如有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由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另行刊發聯合公佈。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附帶回補保證配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不附帶回補保證配額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為合資格享有回補保證配額而遞交已填妥之 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回補記錄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派發回補章程及接納表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回補發售期.....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回補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回補發售之結果.....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
派發回補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回補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配售資本化股份

為確保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得到遵守，即使回補發售不獲任何回補合資格股東接納，根據下述配售協議，豐德麗擬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原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16 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 937,500,000 股資本化股份 (佔根據貸款資本化另行配發及發行予豐德麗之資本化股份約 34.9%) 予至少六名承配人。

屬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之承配人亦將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寰亞傳媒
- (ii) 豐德麗；及
- (i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豐德麗董事各自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的：** 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原則爭取配售最多合共 937,500,000 股資本化股份予至少六 (6) 名承配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寰亞傳媒、豐德麗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亦將會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配售價：** 將予配售的每股資本化股份 0.16 港元

**配售佣金：** 豐德麗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承配人認購之資本化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 2.5%。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參照現行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麗新製衣、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各自均認為該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麗新製衣、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麗新製衣、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對豐德麗之影響

於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豐德麗將繼續行使其於寰亞傳媒之控制權，而寰亞傳媒將繼續為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因此，寰亞傳媒將繼續合併入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綜合賬目。

假設回補發售獲回補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及相關資本化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則於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時，豐德麗將根據回補發售及配售收取約183,300,000港元，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於寰亞傳媒之持股量將由約67.6%下降至約58.1%。

假設回補發售未獲任何回補合資格股東接納，而相關資本化股份獲承配人全數認購，則於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時，豐德麗將根據配售收取約150,000,000港元，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於寰亞傳媒之持股量將由67.6%下降至約65.3%。

### 建議公开发售

建議公开发售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4,700,000港元，以向寰亞傳媒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將僅於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均完成後方予進行。

公开发售乃獲全數包銷。公开发售之詳情如下：

**公开发售之基準** : 公开发售合資格股東於公开发售記錄時間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2,136,056,825 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213,605,682 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包括該日) 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接公開發售記錄時間 前的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	2,901,105,682 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包括該日) 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不包括發行資本化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發售股份數目	:	967,035,227 股發售股份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及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並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 (包括該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資本化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	:	96,703,523 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68,140,909 股合併股份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 (包括該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資本化股份)
包銷股份之數目	:	404,886,665 股發售股份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 (包括該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不包括發行資本化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 562,148,562 股須受不可撤回承諾限制之發售股份 (假設所有回補發售股份已獲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概無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予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寰亞傳媒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參與，非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寰亞傳媒將僅向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非合資格股東，寰亞傳媒將會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而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

- (i) 必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登記為寰亞傳媒之股東；及
- (ii)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寰亞傳媒股東登記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在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前安排登記相關股份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登記為寰亞傳媒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非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以適用法律所規定者為限)。

董事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寰亞傳媒股東登記冊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若經查詢後，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令不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予該等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查詢之結果及海外股東之排除基準將納入章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權或無權參與公開發售，視乎董事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上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以透過提交額外申請申請未獲認購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與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單獨匯款一併提交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董事將會酌情把超過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予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於釐定額外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時，將考慮獲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與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持股數目之比較，以致於分配基準不會導致持股量較低之股東之大量申請對高持股量股東不利。此外，同一股東之重複申請將會被拒絕，或倘有證據顯示某股東之持股已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或之前不久被拆分，則相關申請亦將被拒絕。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寰亞傳媒股東登記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進行額外發售股份分配。建議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人士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在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前安排登記相關股份於實益擁有人名下。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之額外申請將獲寰亞傳媒接納，即使其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未獲全數認購。

##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

發售價與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之每股合併股份價格相同，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折讓約15.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即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就批准公開發售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 (i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折讓約15.8%(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 (iii) 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折讓約17.5%(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 (iv) 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19港元折讓約26.9%(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 (v) 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83港元折讓約12.3%(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貸款資本化完成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 (vi)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16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貸款資本化的影響)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及貸款資本化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與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6.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ii) 理論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折讓約15.1%(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寰亞傳媒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40,2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136,056,825股現有股份計算)。

發售價乃由董事與寰亞傳媒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金融市場狀況及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已考慮本聯合公佈「資本重組建議及潛在收購之理由—建議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之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入通函所載錄之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認為發售價及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寰亞傳媒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減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50,700,000港元。

#### **公開發售對豐德麗之影響**

假設(i)回補發售獲回補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ii)相關資本化股份獲承配人全數認購;及(iii)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全數接納,豐德麗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以89,9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562,148,562股發售股份,佔寰亞傳媒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

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董事認為,發售價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寰亞傳媒、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該日或之後可能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根據包銷協議合併計算及由包銷商承購。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由收取股票之人士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或於公開發售被終止情況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於1,443,156,837股現有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寰亞傳媒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56%。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豐德麗已不可撤回地向寰亞傳媒承諾，其(i)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直至接納之最後時間必須一直為其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必須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承購或促使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臨時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即最多631,438,561股發售股份(基於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其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之潛在最高持股量計算)；及(iii)須促使其所有發售股份之相關申請連同相關全額付款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寰亞傳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並無收到接受或拒絕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 申請上市

寰亞傳媒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的權利及利益，股東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寰亞傳媒；及  
(ii)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即建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中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其一般業務運作包括證券包銷。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404,886,665股合併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包括該時間)止概無任何變動，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去562,148,562股不可撤回承諾標的發售股份(假設回補合資格股東已承購所有回補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之發售價總額之2.5%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允許)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完成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
- (iii) 最遲於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章程文件(及隨附之所有其他所需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存檔；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被允許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v) 最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無撤銷或撤回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股份於終止之最後時間前一直維持在GEM上市，而股份之上市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
- (v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倘需要)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或包銷商與寰亞傳媒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發行發售股份；
- (vii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寰亞傳媒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ix) 發行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百慕達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條例、指令或法規所禁止；
- (x)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xi) 寰亞傳媒在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xii)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豐德麗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寰亞傳媒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除第(ix)、(x)及(xii)項條件外)。包銷商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x)項條件。除包銷商可能豁免之第(vi)、(viii)及(xi)項以及寰亞傳媒可能豁免之第(xii)項所載條件外，概無上文所載條件可獲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於終止之最後時間未獲妥為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須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或向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不包括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

### **預期時間表**

公开发售之指示性時間表載於下文。指示性時間表可予更改，而寰亞傳媒將適時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公開發售記錄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章程文件(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 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間及公開發售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未獲認購 股份之配售結果).....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如有) 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或 於公開發售被終止情況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上文載列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寰亞傳媒與包銷商協商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 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與VS Media就潛在收購訂立收購條款書。收購條款書反映了寰亞傳媒與VS Media原則上同意之條款，在後一種情況下，有關條款指VS Media將向有意賣方提出之條款，作為寰亞傳媒與有意賣方就潛在收購磋商最終具約束力之協議之基礎。潛在收購僅於資本重組建議得以全面實施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潛在收購有關之最終協議將僅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方會訂立。

### 收購條款書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寰亞傳媒；及  
(ii) VS Media
- 有意賣方：** 有意賣方包括VS Media擁有人，目前有14名股東，部份為VS Media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由VS Media集團創始人Ivy Wong女士領導)，其他則為策略或專業投資者。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VS Media (VS Media集團之私人控股公司)。
- 代價：** 就於VS Media集團的100%股權預計約為280,000,000港元(受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債務淨額及營運資金調整所規限，但符合臨時預期，即寰亞傳媒將取得股東貸款約20,000,000港元，並納入考慮因素作為上述代價的一部份)。

緊接交割前，VS Media 約 63% 之股權將由非管理層股東持有，預期非管理層股東將於交割時按每股合併股份 0.16 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份之形式收取全部應付予彼等之代價，而合併股份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且將不會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前發行。

VS Media 之股權結餘將由管理層股東持有。於應付予該等管理層股東之代價中，建議該等管理層股東應：

- (i) 於交割時亦按新合併股份形式收取該代價之 65%，有關新合併股份將按每股合併股份 0.16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
- (ii) 以獲利付款方式收取該代價之 35% (可上下調整)，獲利付款將視乎 VS Media 集團的表現而定，而 VS Media 集團的表現則參考訂約雙方協定之兩年時間框架內若干收益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進行計量，但就指引而言，預期不得導致 VS Media 100% 股權之總整體代價超過約 300,000,000 港元 (受債務淨額及營運資金調整規限)。

按設想，獲利付款代價將以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按於落實獲利付款時股份之適用市場價) 方式結算，有關比例將由寰亞傳媒全權酌情決定。

僅就指引而言，假設 VS Media 之管理層股東將獲支付獲利付款代價之最大金額，所有代價將以有意賣方按每股合併股份 0.16 港元之價格發行之新股份形式結算，合併股份合共相等於 (i) 資本重組建議完成後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 45.8%，就此而言，包括配發費用股份；及 (ii) 透過向有意賣方本身發行有關新合併股份而進一步擴大之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 31.4%。

**禁售：**

將向 VS Media 之非管理層股東發行作為代價之新股份將受 12 個月之銷售、轉讓或處置限制規限，自交割起開始生效（寰亞傳媒有權按其規定之條款或條件豁免有關限制）。

**先決條件：**

潛在收購須待（其中包括）寰亞傳媒與有意賣方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告完成，最終協議僅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簽訂，且預期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i) 完成對 VS Media 集團全部法律、業務、技術、稅項及財務之盡職調查，並令寰亞傳媒信納；
- (ii) 寰亞傳媒已就潛在收購取得獨立專家按寰亞傳媒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對 VS Media 進行之業務估值；
- (iii) 寰亞傳媒已就潛在收購取得所有相關股東及監管部門批准；
- (iv) 寰亞傳媒已完成資本重組建議；
- (v) 有意賣方同意就彼等各自於 VS Media 之股份免除或放棄任何及所有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優先邀約或拒絕權、共同銷售權或類似權利，及／或提供一切必要豁免、批准、確認及／或同意，及／或終止 VS Media 與有意賣方之間之任何現有協議，以便落實潛在收購，惟在各情況下，均需取得寰亞傳媒之信納；及
- (vi)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要及訂約方在最終協議內所協定者外，寰亞傳媒之業務、財務狀況、資產及債務以及現金結餘概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寰亞傳媒或會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除上文第 (iii) 項所載條件外）。

- 主要管理層** : 根據提議，Ivy Wong 女士將繼續擔任 VS Media 集團之行政總裁，VS Media 集團在完成後將作為寰亞傳媒的一個業務部門按將予協定之條款予以管理及運營。
- 獨家期** : VS Media 同意授予寰亞傳媒獨家期，自收購條款書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i) 自收購條款書日期起計 90 天期間結束時；及(ii) 寰亞傳媒向 VS Media 送達有關潛在收購之終止磋商通知時，於此期間，未經寰亞傳媒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洽談或磋商有關 VS Media 任何股權或債務融資或出售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 不具約束力性質** : 收購條款書：
- (i) 僅表明對潛在收購有興趣；及
  - (ii) 並不構成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之責任、受信關係或合營關係(除有關獨家期、保密性、費用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之責任外)。

潛在收購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寰亞傳媒與有意賣方磋商釐定，故概不保證訂約方能夠就潛在收購進行磋商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收購協議。

### **特別授權項下之潛在配售**

倘貸款資本化獲批准及實施以及進行潛在收購，董事希望可根據潛在配售按根據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相同價格向新投資者靈活地配售更多股份。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每股合併股份 0.16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最多 625,000,000 股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且將不會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前發行。

潛在配售項下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折讓約15.8%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即寰亞傳媒就批准潛在配售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計算)；
- (ii) 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折讓約15.8%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計算)；
- (iii) 較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4港元折讓約17.5%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9港元計算)；及
- (iv) 指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0.162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的影響) 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94港元 (經計及股份合併、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的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9港元與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折讓約16.7% 所反映之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所尋求特別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到期。

假設授權獲全面使用，根據最低發行價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計算，有關潛在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寰亞傳媒之新電影及電視項目開發、其他新業務發展及機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根據所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且亦無就此訂立任何配售協議。倘作出安排以根據所尋求之特別授權配售更多股份，則董事會及豐德麗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刊發進一步公佈。

## 就財務顧問之諮詢服務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寰亞傳媒已委任財務顧問就潛在交易提供意見並協助制定及監察潛在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寰亞傳媒與財務顧問訂立委任函，據此，金額為400,000港元之顧問費（即應付財務顧問顧問費總額之部份）可根據財務顧問之選擇按發售股份相同價格（倘公開發售進行）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予以結算。倘財務顧問作出此選擇，則預期費用股份將於潛在收購有關之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時間前後配發及發行予財務顧問。2,500,000股費用股份將按每股費用股份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董事會認為委任財務顧問為寰亞傳媒之財務顧問有助於制定及執行潛在交易。

顧問費乃由寰亞傳媒與財務顧問參考潛在交易之複雜性及持續性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考慮到寰亞傳媒之股價表現、寰亞傳媒之財務狀況、費用股份之發行價及發售價，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以結算顧問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寰亞傳媒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財務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寰亞傳媒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財務顧問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亦未對顧問費之付款方式作出任何決定。

### 費用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倘財務顧問選擇接受費用股份結算顧問費，則費用股份將由寰亞傳媒於潛在收購有關之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時間前後配發及發行予財務顧問。2,500,000股費用股份將按每股費用股份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外，2,500,000股費用股份相當於：

- (i) 寰亞傳媒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發售股份及費用股份擴大後的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0.1%。

每股費用股份0.16港元之費用股份發行價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折讓約15.8%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計算)；
- (ii) 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17.5%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19港元計算)；及
- (iii) 理論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88港元折讓約15.1% (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並基於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寰亞傳媒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40,2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136,056,825股現有股份計算)。

費用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寰亞傳媒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費用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費用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有關麗新上市公司之資料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經營、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3%。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經營、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2%。

## 豐德麗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戲院營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6%。

## 寰亞傳媒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下文為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此概要摘自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2,269)	(187,332)
年內除稅後虧損	(144,906)	(187,271)
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7,056)	(178,169)

誠如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237,000港元。

## 有關VS MEDIA之資料

VS Media為一間製作真實短視頻內容及為獨立創作人賦能之數碼媒體網絡公司。其由並為千禧一代創作內容。其與創作人有著獨特的多元關係；旗下網紅尋求吸引新的用戶及接觸新的數碼平台。VS Media擁有社交電子商貿、網紅營銷及短視頻內容贊助與授權三大核心增長業務。

## 有關有意賣方之資料

有關有意賣方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簽訂及公佈之潛在收購有關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中適時披露。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 下文載列寰亞傳媒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貸款資本化完成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豐德麗	1,443,156,837	67.6%	144,315,683	67.6%
承配人	—	0.0%	—	0.0%
其他公眾股東	692,899,988	32.4%	69,289,999	32.4%
<b>總計</b>	<b>2,136,056,825</b>	<b>100.0%</b>	<b>213,605,682</b>	<b>100.0%</b>

(ii) 下文載列寰亞傳媒緊接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情景一		情景二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 回補發售(假設所有 回補合資格股東 接納回補發售股份) 及配售後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 回補發售(假設概無 回補合資格股東 接納回補發售股份) 及配售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豐德麗	1,686,445,686	58.1%	1,894,315,683	65.3%
承配人	937,500,000	32.3%	937,500,000	32.3%
其他公眾股東	277,159,996	9.6%	69,289,999	2.4%
<b>總計</b>	<b>2,901,105,682</b>	<b>100.0%</b>	<b>2,901,105,682</b>	<b>100.0%</b>

附註：(1) 部份資本化股份擬按豐德麗指示根據回補發售及配售協議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回補合資格股東及承配人。完成貸款資本化之其中一項條件為配售代理發出通知，不論回補發售之結果如何，其已按於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公眾將持有不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之條款促使或能夠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足夠數目之資本化股份。因此，董事將努力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倘有關條件無法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達成，貸款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佈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iii) 下文載列寰亞傳媒緊接公開發售截止前後在 (a) 所有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及 (b) 概無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之情形下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a) 所有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 (情景一)：

股東名稱	於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 (假設所有回補合資格 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 及配售完成時以及 緊接公開發售截止前		於公開發售截止時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公開發售合資格 股東(除豐德麗外) 根據公開發售概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豐德麗	1,686,445,686	58.1%	2,248,594,248	58.1%	2,248,594,248	58.1%
承配人	937,500,000	32.3%	1,250,000,000	32.3%	937,500,000	24.2%
其他公眾股東	277,159,996	9.6%	369,546,661	9.6%	277,159,996	7.2%
包銷商	—	0.0%	—	0.0%	404,886,665	10.5%
<b>總計</b>	<b>2,901,105,682</b>	<b>100.0%</b>	<b>3,868,140,909</b>	<b>100.0%</b>	<b>3,868,140,909</b>	<b>100.0%</b>

(b) 概無回補合資格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情景二)：

股東名稱	於公開發售截止時					
	於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 (假設概無回補合資格 股東承購回補發售股份)及 配售完成時以及 緊接公開發售截止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公開發售合資格 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公開發售合資格 股東(除豐德麗外) 根據公開發售概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豐德麗	1,894,315,683	65.3%	2,525,754,244	65.3%	2,525,754,244	65.3%
承配人	937,500,000	32.3%	1,250,000,000	32.3%	937,500,000	24.2%
其他公眾股東	69,289,999	2.4%	92,386,665	2.4%	69,289,999	1.8%
包銷商	—	0.0%	—	0.0%	335,596,666	8.7%
總計	<b>2,901,105,682</b>	<b>100.0%</b>	<b>3,868,140,909</b>	<b>100.0%</b>	<b>3,868,140,909</b>	<b>100.0%</b>

## 資本重組建議及潛在收購之理由

### 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或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就執行建議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而言，有必要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就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1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買賣現有股份。

過去幾年，現有股份成交價不斷低於1.00港元。為減少股東及寰亞傳媒投資者引致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

因此，董事會已考慮各種可能之股份合併之基準及新每手買賣單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i)為寰亞傳媒提供更大靈活性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以盡量降低該等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將導致之碎股；及(ii)促使日後股份便於買賣，原因是其為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寰亞傳媒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貸款資本化、回補發售及配售**

對媒體及娛樂方面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潛在業務擴張進行策略性檢討後，尤其是重視由其管理之藝人之品牌及產品商業化機會之管理及發展，董事會認為追求及實施建議貸款資本化將符合寰亞傳媒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首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德麗股東貸款43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資本化，據以抵銷寰亞傳媒欠負豐德麗之絕大部份債務。此舉將大幅提高寰亞傳媒之權益股本基礎，使得寰亞傳媒具有強勢地位，可以優惠利率從商業銀行借款，並可透過策略收購擴張業務，寰亞傳媒相信這將對寰亞傳媒之收益、現金流量及溢利帶來正面影響。從豐德麗角度看，豐德麗將能夠根據回補發售及配售以獲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收取現金之方式獲償還豐德麗股東貸款。

配售連同貸款資本化將能使寰亞傳媒維持其25%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承配人將獨立於寰亞傳媒集團、豐德麗集團、麗新集團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為使股東利益將不受貸款資本化損害，建議進行回補發售，以使公眾股東將能透過按豐德麗或其可能指示之任何人士(根據貸款資本化)及承配人(根據配售)將獲配發及發行之相同價格有效收購股份而增加彼等於寰亞傳媒之投資權益。

###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54,700,000港元，以為寰亞傳媒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用於其現有業務，倘訂約方同意推進潛在收購，則用於為未來新活動提供資金，如進一步發展VS Media集團。

## 潛在收購

誠如上文所述，寰亞傳媒擬擴大其媒體及娛樂業務，尤其是其多名藝人所推廣產品之品牌化及商業化業務。在尋求發展此項業務時，董事會將VS Media集團確定為潛在收購目標。作為一間立足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之數字媒體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主要製作真實短視頻內容及為獨立創作人賦能。

由於VS Media擁有社交電子商貿、網紅營銷及短視頻內容贊助與授權三大核心增長業務，加上憑藉寰亞傳媒之豐富內容庫及名人資源，潛在收購將令VS Media加快成為面向全球千禧一代之以真實內容推動社交電子商貿之公司。VS Media之業務補充並擴展了寰亞傳媒對其所管理之藝人提供之管理服務，透過潛在收購，寰亞傳媒相信其在創作人、名人及網紅或供應商方面，能夠引領新的零售業務模式。長遠來看，寰亞傳媒預期其將成為經濟增長之主要推動力。

有鑒於此，寰亞傳媒已與VS Media進行初步磋商，以期與有意賣方磋商收購協議。寰亞傳媒亦表示，倘收購得以進行，代價將完全或主要以發行其股份之形式支付，前提是豐德麗及豐德麗集團之成員公司將維持對寰亞傳媒之法定控制權。務請注意，潛在收購未必會落實。此外，在貸款資本化完成前，概不擬訂立任何有關潛在收購之最終協議。

## 資本重組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 豐德麗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為豐德麗之非全資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於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豐德麗將持有寰亞傳媒約58.1%之股權，而寰亞傳媒仍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因此，預期回補發售及配售將不會導致於豐德麗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賬至及反映於豐德麗之財務報表。

豐德麗董事會估計，回補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將處於約150,000,000港元(假設回補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至183,300,000港元(假設回補合資格股東全部接納)之範圍內，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寰亞傳媒

估計寰亞傳媒將自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4,700,000港元，而相關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承購(除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股份外))及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廠及其他參與建議公開發售之各方之專業費)。

因此，估計建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156港元)。根據「資本重組建議及潛在收購之理由 — 建議公開發售」一節所載之上述業務目標，寰亞傳媒擬按下列方式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99,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66.0%)用於為寰亞傳媒開發之電影項目提供資金；及
- (ii) 倘進行潛在收購，則約51,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34.0%)用於為新的未來活動及投資機會(例如進一步發展VS Media集團)提供資金。

## 寰亞傳媒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寰亞傳媒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建議貸款資本化

#### 1. 寰亞傳媒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為寰亞傳媒之控股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為寰亞傳媒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寰亞傳媒與豐德麗之間之貸款資本化構成寰亞傳媒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豐德麗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豐德麗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林建岳博士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寰亞傳媒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豐德麗**

寰亞傳媒為豐德麗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豐德麗於寰亞傳媒持有之股權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增加，故貸款資本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豐德麗之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故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豐德麗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豐德麗股東須於豐德麗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豐德麗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控股股東、麗新發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豐德麗1,113,260,072股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2%)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 **3. 麗新發展**

寰亞傳媒為豐德麗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而豐德麗則為麗新發展之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麗新發展於寰亞傳媒持有之間接股權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增加，故貸款資本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發展之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4. 麗新製衣**

寰亞傳媒為豐德麗及麗新發展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而麗新發展則為麗新製衣之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麗新製衣於寰亞傳媒持有之間接股權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增加，故貸款資本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製衣之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議回補發售及配售**

##### **1. 豐德麗**

由於豐德麗於寰亞傳媒持有之股權將於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有所減少，故回補發售及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豐德麗出售寰亞傳媒之資產。由於有關回補發售及配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回補發售及配售構成豐德麗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麗新發展**

由於麗新發展於寰亞傳媒間接持有之股權將於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有所減少，故回補發售及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發展出售寰亞傳媒之資產。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回補發售及配售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回補發售及配售並不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公佈交易。

##### **3. 麗新製衣**

由於麗新製衣於寰亞傳媒間接持有之股權將於回補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有所減少，故回補發售及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製衣出售寰亞傳媒之資產。由於有關回補發售及配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不足25%，故回補發售及配售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議公開發售

### 1. 寰亞傳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由於發售股份並非根據寰亞傳媒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寰亞傳媒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於1,443,156,837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7.56%，並為寰亞傳媒之控股股東且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豐德麗

豐德麗為寰亞傳媒之控股股東。假設(i)概無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及(ii)豐德麗透過額外申請接納全部未獲認購股份，由於倘豐德麗接納就未獲認購股份提出額外申請之最大金額，則有關公開發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公開發售構成豐德麗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倘豐德麗接納就未獲認購股份提出額外申請之最大金額，則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但不足100%，故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構成豐德麗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豐德麗股東須於豐德麗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豐德麗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控股股東、麗新發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豐德麗1,113,260,072股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2%）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 **3. 麗新發展**

豐德麗為麗新發展之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豐德麗透過額外申請接受未獲認購股份之最大金額，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開發售並不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倘豐德麗接納就未獲認購股份提出額外申請之最大金額，則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不足25%，故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4. 麗新製衣**

豐德麗為麗新製衣之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豐德麗透過額外申請接受未獲認購股份之最大金額，有關公開發售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開發售並不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倘豐德麗接納就未獲認購股份提出額外申請之最大金額，則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不足25%，故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潛在收購**

潛在收購(倘進行)將僅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發生，預期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寰亞傳媒之主要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豐德麗之主要交易以及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倘寰亞傳媒進行潛在收購，其將與有意賣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寰亞傳媒、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將分別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特別授權項下之潛在配售

### 1. 寰亞傳媒

潛在配售(如進行)將僅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及倘進行潛在收購方可進行。倘寰亞傳媒進行潛在配售，其將與配售代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潛在配售之股份將根據擬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潛在配售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潛在配售。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2. 豐德麗

由於豐德麗所持寰亞傳媒之股權將於潛在配售完成後削減，潛在配售(倘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豐德麗之資產出售。由於有關潛在配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假設按配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配售最多625,000,000股合併股份)，故潛在配售構成豐德麗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3. 麗新發展

由於麗新發展所持寰亞傳媒之間接股權將於潛在配售完成後削減，潛在配售(如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麗新發展之資產出售。由於有關潛在配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假設按配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配售最多625,000,000股合併股份)，故潛在配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發展之須予公佈交易。

#### 4. 麗新製衣

由於麗新製衣所持寰亞傳媒之間接股權將於潛在配售完成後削減，潛在配售（如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麗新製衣之資產出售。由於有關潛在配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假設按配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配售最多625,000,000股合併股份），故潛在配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麗新製衣之須予公佈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費用股份以結算顧問費

由於有關顧問費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足5%且鑒於顧問費將透過發行費用股份支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發行費用股份構成寰亞傳媒之部份股份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貸款資本化及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考慮到將由寰亞傳媒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提出資本重組建議及發行費用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寰亞傳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及公開發售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詳情之通函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豐德麗股東。

就回補發售而言，倘獲進行，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將向回補合資格股東發出回補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回補發售之詳情。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回補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待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及完成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後，寰亞傳媒將向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寰亞傳媒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寰亞傳媒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警告聲明**

**麗新上市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貸款資本化、建議回補發售、建議配售及建議公開發售各自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且未必一定會進行。**

董事亦願強調，收購條款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專有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潛在收購之條款須待寰亞傳媒及有意賣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最終協議。有關潛在收購之最終協議將僅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訂立，且須待(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建議全部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

麗新上市公司之相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上市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麗新上市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就上述交易之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 **恢復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股份買賣**

應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要求，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條款書」	指	寰亞傳媒與VS Media就潛在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顧問費」	指	寰亞傳媒將向財務顧問支付之顧問費400,000港元(即與財務顧問提供諮詢服務有關之總顧問費之部份)，經協定按財務顧問之選擇以向財務顧問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予以結算
「申請表格」	指	一般常用格式的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i)星期六；(ii)星期日；(iii)公眾假期；及(iv)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16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寰亞傳媒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資本化價格向豐德麗(或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豐德麗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2,687,5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的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寰亞傳媒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建議及發行費用股份
「回補保證配額」	指	回補合資格股東按本聯合公佈所述基準申請回補發售項下回補發售股份之配額
「回補發售」	指	提呈回補合資格股東按照將予寄發之回補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回補發售股份
「回補發售價」	指	每股回補發售股份0.16港元
「回補發售股份」	指	根據回補發售(可按本聯合公佈「豐德麗提呈之回補發售」一節所載予以調整)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不超過207,869,997股合併股份(假設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回補記錄時間(包括該時)止概無任何變動)
「回補章程」	指	寰亞傳媒及豐德麗就回補發售所刊發之章程
「回補合資格股東」	指	於回補記錄時間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獨立股東(董事及豐德麗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剔除其參與回補發售之舉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若干海外股東或其他人士除外)
「回補記錄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豐德麗與寰亞傳媒可能宣佈的較晚時間)，為確定回補保證配額之記錄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寰亞傳媒之董事
「林建岳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最終控股股東、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eS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亦為寰亞傳媒之控股股東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
「豐德麗第一筆股東貸款」	指	寰亞傳媒與豐德麗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作為貸方)已向寰亞傳媒(作為借方)提供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豐德麗第二筆股東貸款」	指	寰亞傳媒與豐德麗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作為貸方)已向寰亞傳媒(作為借方)提供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償還
「豐德麗第三筆股東貸款」	指	寰亞傳媒與豐德麗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德麗(作為貸方)已向寰亞傳媒(作為借方)提供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按年利率三個月期HIBOR加2.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償還

「豐德麗股東貸款」	指	豐德麗第一筆股東貸款、豐德麗第二筆股東貸款及豐德麗第三筆股東貸款之統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一般常用格式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之股票
「費用股份」	指	寰亞傳媒可能向財務顧問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股新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用於結算顧問費
「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寰亞傳媒有關潛在交易之財務顧問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希耀」	指	希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寰亞傳媒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寰亞傳媒集團、豐德麗集團或麗新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豐德麗以股東身份向寰亞傳媒按協定之方式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豐德麗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全部配額
「麗新集團」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麗新上市公司」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均為麗新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接納之最後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或經寰亞傳媒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終止之最後時間」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即接納之最後時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經寰亞傳媒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按照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透過將本金額430,0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而以資本化價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寰亞傳媒與豐德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資本化金額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金額」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以資本化及取消之豐德麗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430,000,000港元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為免存疑，不包括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為免存疑，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票」	指	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合併股份之股份之股票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寰亞傳媒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有必要不向或不宜向彼等發售有關發售股份或回補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海外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6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發售予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之新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寰亞傳媒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建議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名列寰亞傳媒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排除該／該等海外股東乃屬需要或合適之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公開發售記錄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時間
「海外股東」	指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時間或回補發售記錄時間(視情況而定)寰亞傳媒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相關資本化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	指	配售最多93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即資本化股份之一部份，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原應配發及發行予豐德麗之部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寰亞傳媒、豐德麗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擬寄發予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或章程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寰亞傳媒與豐德麗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潛在收購」	指	寰亞傳媒可能收購VS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
「潛在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可能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
「潛在交易」	指	資本重組建議、潛在收購及潛在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意賣方」	指	共同擁有VS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各方
「章程」	指	寄發予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資本重組建議」	指	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增加法定股本；(iv)貸款資本化，包括回補發售及配售；及(v)公開發售之方式對寰亞傳媒進行資本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寰亞傳媒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貸款資本化、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費用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發售股份及費用股份，各自稱為「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行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寰亞傳媒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404,886,665股發售股份，不包括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562,148,562股發售股份
「未獲認購股份」	指	配發予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零碎發售股份總額及原應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VS Media」	指	VS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VS Media集團」	指	VS Media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 (d)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呂兆泉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

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